

【教育部新聞稿】

「我的未來我作主」107年反毒微電影競賽徵件起跑

發布日期：107.02.02

發稿單位：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承辦人：周筱薇

電話/手機：(02)7736-7913/0981-536-158

E-mail：pholi33@mail.moe.gov.tw

新聞聯絡人：陳科長宗志

電話/手機：0982-110-368

只要青春不要毒，為讓學生遠離毒品誘惑，辨識日新月異的毒品，教育部舉辦107年度「我的未來我作主反毒微電影競賽」徵件，鼓勵學生透過多元、創意的影片，向毒品說「不」。徵件時間自即日起至107年5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3時止，最高獎金新臺幣10萬元，歡迎各級學校學生及教育替代役踴躍報名參加。

新興毒品層出不窮、包裝也日新月異，為使學生提高警覺，避免因好奇、受同儕鼓動或其他因素，不小心誤觸毒品，教育部設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」提供相關知識，希望借用年輕人的語言與創意，宣導毒品防制工作，特別舉辦微電影競賽，歡迎青年朋友以活潑生動、創意發想的正面態度拍攝微電影，共同為防制毒品找尋更好的方法。

參賽影片類型可為劇情類或非劇情（含動畫）類，長度在10分鐘以內。參賽者組別分為「專科以上學生及教育替代役組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生組」共2組，各設金牌、銀牌、銅牌，另外還設有評審特別獎，競賽總獎金高達39萬元，金牌獨得獎金新臺幣10萬元。

競賽由藥物濫用、心理輔導、動畫、劇情及非劇情類等各領域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，於107年6月6日公布入圍名單。入圍者將於107年6月30日（星期六）「拒毒健康新世代，愛與關懷作伙來」反毒宣導活動中辦理成果展示，同時公布得獎名單並舉行頒獎典禮，得獎作品也將公告於教育部官方網站及於各級學校活動宣導時播映。

更多詳細競賽資訊請上「我的未來我作主」官方網站：www.antidrug.tw，及臉書粉絲專頁「我的未來我作主-反毒微電影競賽」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antidrug.edu/>，或洽詢承辦單位聯絡人李昕庭小姐(05)5342601分機3104。相關徵件須知如附件。

107 年【我的未來我作主】微電影競賽活動徵件須知

1. 辦理目的：

現今新興毒品猖獗，為免學生因好奇心、受同儕鼓動或其他因素，在未正確認識毒品及得知毒品危害前，不小心誤用毒品，造成令人遺憾且無可挽救之悲劇，教育部特辦理微電影競賽活動，使學生了解毒品濫用之危害而自我省思及覺察，進而遠離毒品、拒絕毒品，並鼓勵學生以活潑生動的正面態度拍攝微電影，讓學生創意發想，並透過同儕的力量一起向毒品說 NO，既能使學生瞭解毒品的可怕，更能達到宣導反毒的正面效果。

2. 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
承辦單位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執行單位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元培醫事科技大學

3. 報名資格：

(1) 中華民國在學學生：須檢附在學證明文件。

(2) 教育替代役：須檢附在職證明文件。

(3) 報名團隊人數以 1-10 人為限。

4. 參賽組別：

(1) 專科以上學生及教育替代役組。

(2) 高級中等以下學生組。

5. 參賽影片規格：

(1) 影片主題：以「新世代反毒策略」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內涵為主，例如防制新興毒品懶人包（毒品偽裝辨識、覺察求助訊息及我的未來我作主）。

(2) 影片類型：劇情類及非劇情類（含動畫）。

(3) 影片長度：全長 10 分鐘以內。

(4) 影片規格：影音格式為 avi、mov、mp4、mpg 等格式儲存；影片解析度為 1280*720（HD 畫質 720p）（含）以上。

(5) 須於影片註明：片名、工作人員名單或受訪者名單、引用之影片、音樂、圖文資料出處等相關資訊。

(6) 不得運用非經授權或有版權之影片、音樂、圖文資料等，若經檢舉或經主辦單位查出侵權，依規定立即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。

(7) 須附上中文或中、英文對照字幕；未上字幕者，視為規格不符。

(8) 同一影片不得重複投稿參加，例如已獲得國內外獎項之作品，或該作品正參與其他

類似競賽，均不得參賽。由其他政府部門或營利單位出資製作之影片（包括自製、委製、外製），亦不得報名參賽。

(9) 避免反宣傳及置入性行銷。

(10) 不得有模擬吸食、介紹毒品使用或違反法令及善良風俗之內容。

6. 報名須知：

(1) 本競賽免報名費用。報名者即表明認可本徵件須知之所有約定條款；本須知之解釋權歸主辦單位所有。

(2) 收件截止時間：自徵件須知公告日起至 107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止完成網路報名，並寄送紙本資料，紙本收件截止日以郵戳為憑。

(3) 網路報名流程：

i. 影片需自行上傳至 YouTube 網站（需設定為「非公開」），取得影片連結網址。〔上傳截止時間同收件截止時間：107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前〕，超過報名截止時間概不受理。

ii. 107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前，進入【我的未來我作主】網站：www.antidrug.tw 網路報名系統，填寫報名資料。

iii. 上傳相關資料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（請事先下載簽名後，拍照或掃描成圖片檔上傳）

團隊全員之在學（在職）證明（學生證正反面圖檔、教育替代役在職證明圖檔）

iv. 本競賽截止報名後，經確認參賽影片內容未侵權且符合競賽主題，由主辦單位同一寄發電子參賽證明至報名信箱。

(4) 紙本繳交資料說明：

紙本收件截止日為 107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以郵戳為憑，請以掛號或快遞郵寄資料至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／國立雲林科技大學／通識教育中心／「我的未來我作主」徵件小組。繳交明細如下：

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（代表人須親筆簽名並蓋章）

完整影片，檔案名稱為「107 我的未來我作主／片名／參賽者（代表人）姓名」，影片長度 10 分鐘以內，影音格式為 avi、mov、mp4、mpg，影片解析度為 1280*720（含）以上。

30 秒影片精華（須於片頭放置片名）

團體照 1 張（JPG 檔，檔案大小 500K 以上，5M 以內）

劇照 5 張（JPG 檔，檔案大小 500K 以上，5M 以內）

(5) 報名團隊須保證所填寫之相關報名資料正確、無造假，學生及教育替代役應提供在學（在職）證明，供主辦單位確認資格，並受到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之保護及約束；如有不實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
(6) 報名團隊未能於時間內繳交資料視為放棄資格，繳交之資料恕不歸還，請自行保留

原始檔案。

7. 評審方式及評審成員：

評審團成員由 7 位專業評審共同組成。審查方式：評審依據主題精神與內容 40%、創意表現 30% 以及拍攝與後製 30%。專科以上學生及教育替代役組、高級中等以下學生組，各組擇優遴選至多 6 組作品入圍，並於「我的未來我作主」網站與微電影粉絲專頁公告入圍名單。

8. 獎勵：

- (1) 二類組各設金牌 1 名，可得獎金 10 萬元，獎座（盃）1 座，獎狀依團隊人數 1 人 1 張（10 人為限）。
- (2) 二類組各設銀牌 1 名，可得獎金 5 萬元，獎座（盃）1 座，獎狀依團隊人數 1 人 1 張（10 人為限）。
- (3) 二類組各設銅牌 1 名，可得獎金 3 萬元，獎座（盃）1 座，獎狀依團隊人數 1 人 1 張（10 人為限）。
- (4) 另設評審特別獎 4 至 6 名，獎金 5 千元，獎座（盃）1 座，獎狀依團隊人數 1 人 1 張（10 人為限），由評審討論決定獎項內涵。
- (5) 得獎團隊如有列指導老師協助，可頒發指導老師獎狀 1 張。
- (6) 得獎作品於評審結果公布後，如涉獎金發給，亦以報名表之參賽作者（或團隊代表人）為獎金課稅之納稅義務人，獎金將依所得稅法規定預先扣繳所得稅與二代健保 1.91% 補充保費等費用。
- (7) 評審團得視收件狀況及品質增刪；若參賽作品素質未達得獎標準，各獎項得從缺之，獎金亦配合增刪獎項流用。

9. 活動辦理時程表：

- (1) 107 年 2 月辦理簡章公告及徵件宣導。
- (2) 徵件截止時間：107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。
- (3) 公布入圍名單：預計 107 年 6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。（以主辦單位公告時間為主）
- (4) 預計於 107 年 6 月 30 日「拒毒健康新世代，愛與關懷作伙來」反毒宣導活動中，辦理成果展示及公布得獎名單同時舉行頒獎儀式。（以主辦單位公告時間為主）

10. 入圍作品(包括得獎作品)宣傳活動：

- (1) 將於教育部防制藥物濫用資源網、「我的未來我作主」網站、微電影粉絲專頁等教育部媒體平臺與各級學校公開播映。
- (2) 將於 107 年「拒毒健康新世代，愛與關懷作伙來」反毒宣導活動活動辦理成果展覽，並邀請得獎團隊於影片展區進行說明或座談，視得獎團隊之需求可適時邀請學校老

師或教官從旁協助。

11. 影片授權及相關規範，依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辦理。

12. 影片宣傳內容、方法與使用等權利：

- (1) 為擴大影片宣傳效益，獲得金、銀及銅獎得獎團隊，須自頒獎日起 2 年內不限次數、不限地域，無償授權主辦單位（包括所屬機關）或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方非營利性運用推廣得獎作品，包括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及公開播送。
- (2) 入圍影片自公告入圍日起 2 年內不限次數、不限地域，無償授權主辦單位（包括所屬機關）或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方，非營利性運用於廣播電視、平面媒體、網際網路與巡迴公開放映並進行活動宣傳。
- (3) 為配合相關推廣活動，入圍影片作品精華片段主辦單位得用於廣播電視、平面媒體、網際網路與巡迴公開放映進行活動宣傳。

13. 附則

- (1)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。詳情請留意：「我的未來我作主網站：www.antidrug.tw 及微電影粉絲專頁「我的未來我作主-反毒微電影競賽」。
- (2) 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詢「我的未來我作主」徵件小組。
承辦人聯絡方式：
李昕庭 小姐
(05)5342601 分機 3104

附件一(團隊每人均須附在學／在職證明，須於報名頁面上傳，檔案格式：JPG)

學生或教育替代役在學／在職證明

(可直接上傳圖檔，或張貼後掃描上傳)
教育替代役在職證明黏貼處

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(正面)

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(反面)

附件二(代表人親筆簽名後，須於報名頁面上傳，檔案格式：JPG)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一、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

1. 因執行「107年【我的未來我作主】微電影競賽活動計畫」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，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教育、職業、聯絡方式等。
3. 本部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，使用期間為即日起2年內，利用之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

1. 本同意書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部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，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，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。
3. 您可就本部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，進行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要求補充或更正。
4. 您可要求本部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因本部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，不在此限。
5.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影響權益時，本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，請參考本部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部聯繫。
6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本部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不同意，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保護

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部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倘若發生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者，本部將於查明後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2條辦理，並以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2. 本部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，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部網站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，請於公告後30日內與本部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。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。
3.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

當事人：

(簽章)

年 月 日

附件三(入圍團隊需親筆簽名後，同相關電子檔案資料一併郵寄繳交)

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_____，因「107年【我的未來我作主】微電影競賽活動」契約之承辦廠商為執行該項契約，需利用立書人之著作，爰授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書人之著作：

一、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：_____

(一)類別：語文著作 音樂著作 戲劇、舞蹈著作 美術著作
攝影著作 圖形著作 電腦程式著作 錄音著作
建築著作 視聽著作 表演

(二)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，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
二、授權範圍：

(一)利用行為：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

重製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改作 出租

編輯 公開展示 公開傳輸 公開演出 散布

(二)利用之地域(場地)：

不限地域 限地域：_____

(三)利用之時間：

不限時間

限時間：自 107 年 5 月 21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20 日止，共計 2 年。

(四)利用之次數：

不限次數 限次數：_____

(五)可否再授權：

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不可再授權

(六)權利金

無償授權

有償授權：本件授權之權利金(即使用報酬)已含於契約總價中，甲方已依約支付並由立書人收取。

數額：_____，支付方法：_____

(七)其他：_____

此致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